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5 号

罪犯窦木八，女，1980 年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窦木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406 号刑事裁定书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木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6 号

罪犯张彩如，女，1975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彩如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彩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12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彩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7 号

罪犯王鸭珍，女，1954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鸭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407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90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鸭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8 号

罪犯雷土丁，女，1986 年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土丁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72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855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土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9 号

罪犯黄氏梅，女，1965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京族，越南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氏梅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氏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6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122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氏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0 号

罪犯车朵，女，1967 年出生，哈尼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 4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车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6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417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现刑期自 2016 年 05 月 04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车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1 号

罪犯狄达翁，女，1981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回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狄达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狄达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2 号

罪犯玛哦妹撒，女，198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四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哦妹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哦妹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3 号

罪犯保南，女，1984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九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376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3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4 号

罪犯叶美，女，1987 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14)普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279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5 号

罪犯排木卷，女，1975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木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木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木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6号

罪犯张小红，女，1981年5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小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8月21日